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承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
聲字第33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承剛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劉承剛（下稱受刑人）因偽造
文書案件（偵查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
611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
審訴字第1099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於113年4月
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7月6日至同年7
月10日間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3年4
月1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4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1年、1年7月、1年4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並
於113年5月29日確定在案。經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
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故依法聲請撤銷
其緩刑之宣告。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二、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
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力。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
不在此限，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分別定
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
02 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
03 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住○地○○○○○
04 ○區○○路00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
05 稽，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 經查，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07 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099號判決有期徒刑6
08 月，緩刑2年，並於113年4月8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
09 刑期前即112年7月6日至同年7月10日間因涉犯詐欺等罪，
10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4
11 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3次）、1年、1年7月、1年4月
12 （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並於113年5月29日確
13 定在案等情，有上揭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附卷可考，足認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
15 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揆諸前揭規
16 定，應撤銷其緩刑宣告。是聲請人於上開科刑判決確定後
17 6月內，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
18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但書等規定相符，從而，
19 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黃于娟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